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奇台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奇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奇台分所



奇台县 2018 年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受奇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奇台分所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和奇台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对项目进行了调查了解、取证以及分析之后形成了《奇台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673440174P；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古城商业街金融大厦 11 层；企业法人代表为陶发刚；注册资本：2618.419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盘活、开发、经营规划区闲置土地；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国有土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广告设施的租赁与管理。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涉及奇台县城镇范围四个片区，分别为西梁团结路北侧及东西段片区、水磨河片区、犁铧尖古城中街及南北段片区、城南八家户巷、砖窑巷及苗圃巷片区。2017 年 2 月 24 日奇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奇发改[2017]85 号”《关于奇台县西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奇发改[2017]83 号”《关于奇台县水磨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奇发改[2017]86 号”《关于



奇台县犁铧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奇发改[2017]84号”《关于奇台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奇台县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意见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及房屋征收工作符合符合奇台县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不断完善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和城市综合配套设施，确保被征收人“生活水平不降低、居住条件有改善”，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项目资金投入总额17,974.13万元，共涉及奇台县范围内四个片区，详细情况如下：

1. 奇台县西梁片团结路以北段及东西段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投入资金3,386.09万元，涉及户数67户，群众人数253人，拆迁建筑物总面积11,487.19平方米，退腾土地22,940.80平方米（合34.41亩）；

2. 奇台县水磨河片区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419.42万元，涉及户数24户，群众人数75人，拆迁建筑物总面积3,872.72平方米，腾退土地8,294.05平方米（合12.44亩）；

3. 奇台县犁铧尖区古城南北段及中街段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059.84万元，涉及户数123户，群众人数279人，拆迁建筑物总面积4,382.93平方米，腾退土地7,353.87平方米（合11.03亩）；

4. 奇台县城南片区苗圃巷段、砖窑巷及八家户村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投入资金8,108.78万元，涉及户数76户，群众人数282人，拆迁建筑物总面积22,983.56平方米，腾退土地48,391.02平方米（合72.59亩）。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完成奇台县西梁团结路北侧及东西段片区、水磨河片区、犁铧尖古城中街及南北段片区、城南八家户巷、砖窑巷及苗圃巷片区共四个片区的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解决区域内 290 户居民的居住环境及基础设施改造，确保被征收人“生活水平不降低、居住条件有改善”，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

三、预算资金来源、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上述四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7,97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6,987.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987.00 万元，于 2018 年全部到位。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17,974.13 万元，预算安排 17,974.00 万元，全部用于房屋征收补偿款发放，预算执行率为 100%。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片区		户数	已发金额	备注
1	西梁	北	18	676.09	
		东西	49	2,710.00	
	小计		67	3,386.09	
2	水磨河		24	1,419.42	
	小计		24	1,419.42	
3	城南	砖窑	26	2,447.28	
		八家户	25	2,711.50	
		苗圃	25	2,950.00	
	小计		76	8,108.78	
4	犁铧尖	南	36	1,529.06	
		中	42	1,764.49	
		北	45	1,766.29	
	小计		123	5,059.84	
总计			290	17,974.13	



（三）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奇台县财政后,由奇台县财政局将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主管单位奇台县住建局,再由项目主管单位将资金全额交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奇台县住建局拆迁办执行,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 资料审核流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由各片区项目组组长审核档案,审核通过后提交监察室复核,根据监察审核意见整改合格后,报财务审批无误后填制资金发放表。

2. 资金发放审批流程:各片区项目组组长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拆迁办主任审核→住建局分管领导审核→分管县领导审核,最终完成资金发放。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完成奇台县西梁团结路北侧及东西段片区、水磨河片区、犁铧尖古城中街及南北段片区、城南八家户巷、砖窑巷及苗圃巷片区共四个片区的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共计完成 290 户居民的房屋征收,拆除房屋面积 42,726.40 平方米,腾退土地 86,979.74 平方米(合 130.47 亩)。

截止 2018 年底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论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各目标片区房屋征收 290 户，涉及群众 708 人；

(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95%；

(3) 时效指标：征收工作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成本指标：征收补偿费用 17,974.1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和改善片区内 708 人的居住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被拆迁居民满意度达到 95%。

经过综合评定，项目最终综合得分为 92.3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六、项目总结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18 年西梁等四个片区的房屋征收工作中，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和使用资金。对项目的授权审批、业务流程、过程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其顺利开展、及时完成。

2. 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定内容不完整、不严谨。存在补偿协议未填写签定时间或协议签定时间早于拆迁公告日。

(2) 档案资料中缺乏部分要件，如缺少规划部门出具的合法面



积认定函，对非住宅用途房产缺少六方认定函。

(3) 对已经发放的奖补资金未附相关确认金额的印证材料。

3. 建议及改进措施

严格履行征收补偿协议的审核程序，设置合理有效的审核办法，保证协议内容完整、要约清晰。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完善档案资料，以保证项目资料能够完整反映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建议尽快补充与奖补资金确认相关的材料，以做到与公示的征收补偿方案中补助和奖励政策相一致，避免因此引起的纠纷。

附 1：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 2：奇台县 2018 年棚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审核指标体系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波

中国 ● 新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 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奇台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974.00 万元	执行数:	17,974.13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16,987.00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16,987.00 万元	
	自治区财政拨款	987.00 万元	自治区财政拨款	987.0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			完成奇台县西梁团结路北侧及东西段片区、水磨河片区、犁铧尖古城中街及南北段片区、城南八家户巷、砖窑巷及苗圃巷片区共四个片区的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共计完成 290 户居民的房屋征收,拆除房屋面积 42,726.40 平方米,腾退土地 86,979.74 平方米(合 130.47 亩);改善了片区内 708 人的居住环境。	
2018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户数	290 户	290 户
			受益人口	708 人	708 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18.03.15-2018.10.31	2018.03.15-2018.10.31
			项目完成时限	2018.10.31	2018.10.31
			补偿资金发放时限	2018.04.01-2018.10.31	2018.04.01-2018.10.31
		成本指标	投入征收补偿资金	17,974.00 万元	17,974.1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和改善片区内居民居住环境	708 人	70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100%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95%



附表 2 奇台县 2018 年棚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审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5	4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6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已全部到位（3分）
				到位时效	2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财务管理	3	1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9	5.5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已按年初制定的征收实施方案完成征收房屋征收290户，拆除房屋面积42,726.40平方米，腾退土地86,979.74平方米（5分）



				产出质量	4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验收达到预期效果 (4分)
				产出时效	3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按年初下达的时间完成征收工作 (3分)
				产出成本	3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按当地征收补偿平均标准和奖励政策支持征收补偿款 (3分)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改善 209 户家庭, 708 人的居住环境 (8分)
				社会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改善了四个棚户区人居环境(8分)
				环境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拆除不符合规划的房屋建筑物, 统一实施基础设施改造, 对周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8分)
				可持续影响	8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整体环境的改造可带来可持续影响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8分)
		总分	100		100	92.3		

说明: 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 75 分-90 分为“良” 60-75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